

创新和服务型人才培养模式下新金融法学教材建设

巫文勇, 卢阳智

(江西财经大学法学院, 江西 南昌 330013)

摘要:金融法学教材所担负的历史使命不再是对成熟金融法学理论的归纳和传达,而是一个金融创新、规则形成与新金融法理论探讨的重要空间,并在反映这一学科历史传承和理论根基的基础上,积极参与并辅助完成金融发展中的法律制度建设。在金融监管体制、金融法既有学术理论与新金融行为规则双重悖论之下,新金融法学教材建设应该充分考虑我国金融发展和金融法治建设的需要,围绕金融法治人才培养目标,采取金融法学和金融学科交叉、功能为主与机构为辅的编撰思路,坚持传统金融法和新金融法理论相结合的编撰原则,以实现教材编排体例和知识结构创新。

关键词:新型金融;教材建设;逻辑重构;体系创新;学科融合

中图分类号:G64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2095-0098(2021)05-0073-08

互联网、云计算、区块链、人工智能等新技术为金融产品、金融服务、金融机构和金融业态创新提供了技术基础,对世界金融产生了颠覆性影响,并强烈地冲击了传统的金融行为规则和金融法学理论,进一步推动了新金融法学教育改革和教材建设。与创新和发展为特征的新金融法治实践相对应,新金融法学教材建设不仅应当反映出这一学科的历史传承和理论根基,还应该积极参与并辅助完成金融发展中的法律制度建设问题。尤其是在金融监管体制、金融法既有学术理论与新金融行为实践之间的双重悖论,使得金融法学教材建设所担负的历史使命不再是对成熟金融法学理论的归纳和传达,而是一个金融创新、规则形成与金融法治理论探讨的重要空间。

一、新金融时期金融法学教材建设的逻辑基础

“当前金融系统经历的巨变及其对社会经济运行的重塑是任何已有教材都无法完整描述或准确预测。”^[1]21世纪互联网技术和人工智能与金融的深度结合不仅实现了传统金融的智能化,而且还创造了新金融业态,使得人类正在凭借新金融技术和数字货币迅速进入金融自动化和全球化时代,并呈几何级数加速。至今为止,传统金融依托互联网、大数据和云计算科技,产生了数字货币、网络银行、移动支付、网络借贷、网络证券、网络众筹和网络保险等,而且这种创新向纵深化和多维度加速发展。然而,世界金融在进行前所未有的创新时,新金融的数字化、虚拟性、无边界、高速度和去中心化特征也改变了既有金融行为规则和理论原理,并强烈反映到金融法学理论研究和教学中。

(一)金融创新催生新金融制度规则和法学理论

金融科技改变了金融组织模式、金融行为规则以及金融法律责任机制,与此相应的法律制度也在频繁地推陈出新。金融科技创新促使社会朝着泛金融化方向发展,并形成了三种新金融态势:第一,银行金融机

收稿日期:2021-03-01

基金项目:2020年江西省高等学校教学改革研究项目“新金融模式下金融法‘五区块’功能教学法研究”(JXJG-20-4-3);2018年江西省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金融法学‘四模块’功能教学法研究”(JXYJG-2018-068);2018年度国家法治与法学理论研究项目“互联网金融行为规则 and 法律责任研究”(18SFB2044)

作者简介:巫文勇(1963-),男,江西永丰人,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研究方向为金融证券法、公司企业法和破产法。

构、证券交易所是传统筹资的主渠道,但现已逐步向以互联网平台为依托的点对点借贷和众筹转化,金融业务被非金融机构分流,技术创新在打破金融行业垄断的同时为客户提供更加便捷的金融服务。第二,金融产品上市和交易开始向去中心化方向发展,区块链有取代金融交易所的趋势,金融行业经纪人开始让位于新出现的平台机构或者网络服务公司,人工智能化创新了金融交易模式和金融业态,同时也改变了金融交易和金融服务规则。第三,金融新科技促使传统金融业转型升级,在这一过程中既存在金融机构开拓新产品和新服务的形态,也有将传统金融业务赋予新经济功能的创新模式,设立新的金融交易场所、建立新的交易机制。

新金融模式是在互联网、区块链、大数据和云计算等新科技基础上发展起来的新金融业态,新金融技术的人工智能化特征改变了金融行为规则和法律归属,因此也为传统的金融法律制度和理论所不能完全包容,而需要对金融法理论和制度范式进行相应修正和拓展。

(二)新金融法律理论规则要求及时修正金融法学课程内容

随着金融产业的不断升级和金融业务的持续创新,高校原有的教学大纲和教材都存在部分与金融实际操作脱节的问题^[2]。我国金融法学教材建设始于20世纪80年代后期,发展于21世纪前10年,其金融基础和制度背景是“分业经营、分业管理”。现行教材的逻辑顺序和知识体系是记录金融法制发展脉络演变,阐述传统金融法律规则和理论原理,主要内容包括银行存贷款、证券投资、商业保险、金融信托和融资租赁等金融法理论和制度规则。但是,在新金融背景下,建立在传统金融业务基础之上的金融法学教材,既没有及时反映和应对正在发生的金融创新,也未能前瞻未来的金融发展趋势和制度需求。因此,金融创新、科技金融在推动新金融法治理论发展、秩序规范的同时,也要求改变旧有金融法教学内容和教材编撰,以适应“复杂、开放而多变的金融市场”,并为金融市场提供多元化人才。

金融科技不仅在微观上创新了金融产品和金融服务,而且在宏观上改变了金融体系本身,同时也在创新金融法学理论和制度架构。在新金融法治理念下,“对于金融商品构成、金融商品交易、金融交易行为、金融交易规范、金融交易法律问题的反思已经超出了简单物与物权、债与债券、权利与义务的范畴。”^[3]新金融要求对传统金融既定规则进行全面、深刻的反思,以及对新金融主体、产品、服务和行为规则进行修正甚至再造,并在金融法学教材中加以反应、描述和讨论。新金融法学教材建设应该采取包括借鉴、发展和创新等多种途径来实现上述目标。即,借鉴国外优秀的金融法学教材编撰体例和内容,传承我国优秀的金融法学理论和制度规则,增加新金融制度理论和学科阐述,在金融行为中抽象出制度规则,在法律规则学习中发展和创新金融。

新金融法学建设应该通过对相近专业或者学科理论的参考,体现出跨学科、跨专业的学术格局和视野。“只有融合不同学科的知识,法学才能因应顺势发展,从现实问题中把握理论价值,将形而上的理论研究和具体的制度研究完美结合,进一步完善既有的理论体系和制度构造,将法律现象和问题处理得更到位,为法律和法学动态而稳定的发展作出应有的贡献”^[4]。

二、新金融法学教材建设的编撰导向和基本原则

新金融时期金融法学教材建设要充分考虑我国社会经济发展和金融法治建设需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建设一个规范、透明、开放、有活力、有韧性的资本市场,完善资本市场基础性制度,把好市场入口和市场出口两道关,加强对交易的全程监管”^[5]的金融发展和法治建设思想。金融法学教材是金融法学教育的前提,也是金融法治人才培养的基础,教材编撰人员应该充分把握我国金融和金融法治建设的时代需求,坚持以下编撰导向和编撰原则。

(一)新金融法学教材建设的编撰导向

金融业是一个体系庞大、机构众多、产品丰富、交易复杂且发展创新很快的产业,所以各国法律制度中一般不存在称之为金融法的综合型法典,以统一规范金融市场或金融交易。金融法是一个综合性概念,由众多金融行业性法律法规组成,如货币法、中央银行法、商业银行法、证券期货法、保险法、信托法等。但随着金融创新,这些传统法律法规又开始朝着交叉性和高频变化性方向发展,因此金融法学科成为最为典型的交叉型学科,融合了金融、信息技术和多部门法律知识和理论规则。“金融法学带有金融学和法学之交叉学科的味道。金融关系作为金融法的调整对象,具有系统性、结构化和高度复杂的特点。若不了解金融关系何以产生、如何运作,就不可能作出恰当的法理学理论构建和阐释。金融法学研究需要各法学学科的协力。金融法虽

然被归于经济法的范畴,但是金融交易结构离不开民商法,金融监管规制离不开行政法,国际金融秩序构建离不开国际法,而金融包容、普惠金融更涉及金融服务受众的平等这一带有基本权利意味问题。”^[6]

金融法律日渐与科技规则相结合,形成了金融技术性规范,这些规则与传统法律的区别在于“更多的技术含量、更少的意识形态”,而且在金融实践中随着金融创新,发生高频率修改或推出新的技术规则。所以,作为新金融背景下培养金融法治人才的基础性教材,其编撰应该朝着以下方向进行:一是教材编撰指导思想由培养“司法人才”向“多元发展”目标转化;二是教材逻辑结构由“机构标准”向“行为归类”模式转变;三是教材知识体系由“传统金融”向“新型金融”方向拓展;四是教材内容选择由专注“纸质教材”向与“网络信息”相结合发展。

第一,教材编撰指导思想由培养“司法人才”向“多元发展”目标转化。金融法学教材的金融专业性和技术性特征,要求在教材编撰时尽可能进行更多的金融和金融技术知识铺垫,为金融法律理论和制度规则教学提供金融理论支撑。新金融教材建设从理论层面紧密把握金融业的新发展以及新金融法学理论创新,并将其编撰进金融法学教材,注重金融法学的思想内容和学科构成;在横向发展的视角下,采用“交叉性”和“实践性”的教材编撰模式,将新金融制度和金融技术规则吸收进金融法学教材。其目的是改变长期以来单一的“金融司法”人才培养教材编撰目标,将金融法学科作为一门“金融+法律”的专业型、技术型课程,培养懂金融的法科学生和懂法律的金融、经济或财政税收专业学生。

第二,教材逻辑结构由“机构排列”向“行为归类”模式转变。目前我国的金融立法和金融体制架构采取的是“分业经营、分业管理”,这一金融体制在微观层面已有较大的突破。金融体制和实践的变化应该充分反映到金融法学教材建设中,金融法学课程教学和教材建设应该从以机构为逻辑编演的教学和编撰体例,转化为“融合经营+行为归类”的编撰模式,实行异类金融机构的同类交易在同一模块进行讲授的“功能型教材编撰”。新金融法学教材的编目、逻辑和内涵思想应该充分反映我国金融监管体制改革的政策措施和制度倾向,打破传统的“机构主义”编撰逻辑,建立以“功能区分”篇章结构,实行功能化的教学规则。

第三,教材知识体系由“传统金融”向“新型金融”方向拓展。我国现行各类版本金融法学教材虽然篇章结构不一,内容和知识点也有所差异,但基本上包含了“金融法原理、中央银行法、商业银行法、非银行金融机构法,以及货币发行与管理、证券发行与交易”等传统金融法学内容。大多数教材存在金融法学科同金融学科交叉融合不足,对新金融和新金融技术关注不够,未能随着金融创新而因势导利地纳入金融法学教学,内容更新迟滞,导致教材知识体系严重滞后金融实践。所以,新金融法学教材的编撰应该更多地吸纳金融理论和制度规则,直面全球化时代的金融法治人才挑战,立足国际金融视野、吸收国际金融规则,确保在教材建设层面不会“因循守旧”而阻碍新时期金融法科人才培养。“注重培养学生跨领域知识融通能力和实践能力,推进法学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创新。”^[7]

第四,教学内容选择由专注“纸质教材”向与“网络信息”相结合发展。纸质教材存在出版以及修订的成本和时滞问题,而且知识容量有限,因而造成教材内容和知识更新难以同步进行,无法及时反映金融领域中的发展变化。所以,纸质教材需要借助其他信息载体加以弥补和拓宽。纸质教材的主要拓宽渠道为互联网络,各种网页、影像视频推送的金融信息、制度规则和金融案例为金融法学教学提供多途径的材料选择。所以,良好的金融法学教材除了教材本身具备合理的架构和前瞻性的知识体系外,还具有与网络金融信息平稳链接的逻辑思维,确保能将教材中尚未涉及的金融和金融法治重大变革、趋势性变化预留给纸质教材的补充,并在特定的章节中保留未来发生的典型案例、金融法治热点链接路径。其目的,促使学生密切关注金融行业的发展,从专业角度保持敏锐的感知能力和思考问题能力。

(二)新金融法学教材编撰的基本原则

为了编撰出高质量、可读性强的金融法学教材,教材编撰人员应该牢记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党对金融和金融法治工作的领导,遵循金融发展规律,紧紧围绕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三项任务,创新和完善金融调控,健全现代金融企业制度,完善金融市场体系,推进构建现代金融监管框架,加快转变金融发展方式,健全金融法治,保障国家金融安全,促进经济和金融良性循环、健康发展”^[8]的金融法治思想贯穿落实于教材编撰全过程。新金融法学教材建设应该秉持创新、发展、融合的编撰理念,并坚持以下基本编撰原则。

第一,金融法学理论和金融学知识相结合原则。金融法学作为一门社会科学,具有金融和法律双重特

征,需要深入了解金融现象和金融行为操作程式,才能把握金融活动的规律,并构建出科学合理的金融行为规范,形成具有国家意志力的法律制度。为此,金融法学教材必须向金融学科开放,吸纳与之相关的金融学知识,因为缺乏金融知识支撑的金融法学教材仅是“缺乏生命力的法律概念堆砌”。金融是一个技术性行业,其行为规则融合了金融特殊性规则和金融技术标准,金融法律是在金融特定行业技术基础上抽象出来的行为规则,其理论也与传统法学理论内涵存在差异,所以欲了解其行为规则应先掌握其运行原理。因此,“在教材编写的模式选择上可以采用比较法、学理性整理集中的、注重应用性的写作方案。”^[9]金融法学和金融学在本质上均属于理论探讨的学术范畴,均体现了通过说理来阐释金融以及相关制度规则问题并寻求解决方案的理论努力,但不能因此就特别强化他们纯粹的理论色彩以及相互间的差异性,而忽视他们之间的共性以及他们共同的研究对象。

第二,功能型编撰和机构型编撰相结合原则。金融融合化经营已经成了一种世界性趋势,各金融机构在保持其传统核心业务时不断进行金融创新,使得不同类型的金融机构提供相同的金融服务和金融产品。所以,这一金融趋势反映到金融法学教材中,编撰人员应该选择与之相适应的编撰体例和教材内容,建立以金融功能为基础的“金融准入、金融行为和金融退出”三段式编撰逻辑和架构,确保教材体系和内容与金融实践相一致。但是,在坚持以金融功能为基础的教材编撰原则同时,还要考虑我国金融发展的实际情况,兼顾各类金融结构的传统核心业务特征,辅之以必要的金融机构分类介绍,采取“金融功能为主、金融机构为辅”的编撰逻辑和体系架构。

第三,传统金融法和新金融法理论相结合原则。传统金融法学概念、理论和制度规则蕴涵了金融法学理论产生和发展的历史渊源、逻辑顺序,构成了我国现行金融法学教材的基干,也是我国新金融时期金融法学教材重要组成部分。但是,新金融法学教材建设在保持“金融法教学主要围绕金融主体、金融交易和金融监管的法律制度等内容展开,即从商法角度讲述金融业务中的权利和义务关系以及从经济法角度讲述金融体制和金融监管”^[10]的同时,还应该积极关注新金融科技所带来的新金融范式和金融行为规则。在金融创新与发展作为基本特征的新金融时期,金融法学教材建设在保留必要的传统金融法学科内容的同时,还应该及时地将新金融产品开发、新金融服务提供、新金融机构设立以及其他新金融业态的理论和制度规则及时地吸纳进教材,以保持教材的科学性、合理性、实用性和新颖性。

第四,内容选择审慎性与前瞻性相结合原则。我国金融市场是一个改革、开放和发展的市场,金融法律制度也正在从传统的制度规则向新金融制度规则转变、试错和修正的过程。所以,许多制度规则表现为一些临时性的管理办法或指导意见。因此,教材编撰人员应该审慎地将新金融法律理论和制度纳入教学内容,因为将大量还没有形成定论的制度规则和理论写进教材可能带来强烈的负面影响,误导师生。但是,在坚持审慎性原则的同时,也应该具备必要的开放性和前瞻性,即在保持教材内容相对稳定、避免教材频繁修改的基础上,应该适当地将一些有争议的理论和制度规则提交给师生讨论,在争议中辨明是非,以拓展教材的理论发展空间。具体的前瞻性体现在:一是教材建设发展方向的前瞻性,即在重构金融法学教材的基本架构时,应考虑到世界金融市场的创新与发展,使得教材体系的变迁保持相对的稳定性;二是教材内容取舍的前瞻性,编撰人员的目光要置于普通理论研究者和金融实务人士之前,充分考虑其可能出现的种种金融创新和金融科技的发展。

三、新金融法学教材编撰的框架结构和内容选择

金融法学是法律院校本科学生的主要学习课程,也是金融财政专业和其他经济类专业学生的重要选修课程。金融法学的培养目标应当置于整个大的法学教育培养目标之下,并与一国的社会经济发展相连接。法学教育具有多元化目标,其对象可能是未来理论领域中的法学家,也有可能成为实践领域中的法律从业人员和非法律专业人才。因此,新金融时期法学教育特定的人才培养目标决定了金融法学教材编撰的框架结构和内容选择的新标准。

(一)新金融法学教材的逻辑基础和框架体系

教材的编撰体系和逻辑框架是一门课程的历史发展、理论传承和教学规律的反映。金融法学是一门历史较短、逻辑关联性不强、制度规则多于理论阐述的学科,且国内外对金融法学教材编撰尚无定论,专门研究金融法学教学的成果也不多。在日本,有关金融法学的教材较少,很少编撰类似于我国的金融法学教材,即

使存在冠以金融法名称的教材也仅是对《金融商品交易法》内涵的阐释。日本对金融法学的教学实践,更关注实际授课计划和教学内容,像东京大学神田教授和神作教授的《金融法讲义》较为罕见。即使该教材冠以金融法学之名,也仅包括了传统的银行业务、银行发展业务和证券业务等三大部分。与日本类似,美国以金融法学名义编撰的教材较少,也不似我国金融法学教材那样注重编撰体系的逻辑性和理论规范性。

我国传统的金融法学教育和教材建设理论体系较为完善,也存在不同版本的金融法学教材。但为了适应金融业的急剧变革以及金融创新和金融法律规则交替变化的新常态,并应对金融法出多门且多以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政策建议面貌出现的现象,我国新金融法学教材建设应该:

第一,宏观层面,改变教材编排体例和逻辑结构。新金融法学教材可根据其理论架构和逻辑顺序分为“金融和金融法基础理论、金融组织法律制度、金融行为法律制度、金融监管法律制度和金融机构市场退出法律制度”五大模块,从整体、宏观层面建立一个以“金融法基本理论——金融机构设立条件——金融市场行为规则——金融监管和法律责任——金融机构市场退出规制”的逻辑演绎架构,实现教学内容的逻辑链接性和知识的可读性。

第二,中观层面,创新教材知识结构和讲授节点。新金融法学教材应该改变传统金融法学教材单独、孤立,即没有逻辑串联地逐个介绍各金融机构的编撰方式,而是采取金融功能为基础,在“金融组织法律制度章节”集中讲授金融机构的设立条件,“金融行为法律制度章节”集中讲授金融市场行为规则,“金融监管法律制度章节”集中讲授金融市场监管,“金融机构市场退出法律制度章节”集中讲授问题金融机构的行政处置、破产清算以及国家救助规则,将不同金融机构从事相同行为的制度规则 and 法律责任进行总括,知识的传递更关注金融机构的融合化经营和共性。

第三,微观层面,增加教材新金融法内容和章节。新金融法学教材建立在金融机构融合化经营、金融发展创新的基础上,增加新金融机构、金融交易和金融业态的知识内容。如:(1)增加保险交易所、票据交易所和互联网金融、金融衍生产品交易等新内容和新规则;(2)嵌入货币支付结算行为基本理论和法律制度章节,适当地引进包括互联网在内的第三方支付知识内容;(3)将金融机构市场退出法律制度、问题金融机构国家救助法律制度作为教材的重要章节,以弥补传统金融法学教材缺失这一重要板块的编撰缺陷。

(二)新金融法学教材的知识体系和基本内容

金融法教材普遍“缺乏对金融法基础理论的共识性范畴的认同,也缺乏对金融法具体制度从制度—案例—绩效—评价等全程研究和讲授,使得学生学到的金融法仅仅是死的知识,而且还是片面的,缺乏立体的建构。”^[11]我国新金融法学教材内容和知识点的选择,应该综合考虑金融法学的经济学、金融学、货币银行学以及法学内容的交叉型学科特征以及金融全球化带来的世界金融法律制度的趋同。金融法教材学科的交叉不是各科知识的机械堆砌,而是内容和体系上的深度融合。因此,根据新金融法学教材建设的目标、基本原则、逻辑基础和体系架构,未来的金融法学教材的知识体系和基本内容应该包括:

第一,“金融法律制度基础理论”章节。这一部分主要讲述货币、金融和金融法律的基本概念和理论原理,为后面各章节中的金融法学教学奠定理论基础。主要内容包括:(1)货币制度和金融体系、金融市场和金融工具、金融机构和金融监管机构;(2)金融风险和金融监管、金融监管目标和基本原则;(3)金融法概念和法律属性、金融法调整对象和金融法法律渊源,等。

第二,“金融主体组织法律制度”章节。这一部分集中对金融机构的市场准入实体和程序性规则和理论原理,如注册资本、组织结构、从业人员资格和其他特殊性条件,以及金融监管机构的审核原则和程序等进行理论阐述和制度概括。主要内容包括:(1)货币市场组织法律制度,如中央银行性质、地位、体制和资本结构,商业银行、政策性银行和其他存贷款性机构、准存贷款性机构组织法律制度;(2)资本市场组织法律制度,如证券经营机构、期货经营机构、基金管理机构、信托经营机构、金融资产管理机构、金融租赁机构,及其他资本市场组织法律制度;(3)金融交易和登记结算组织法律制度,如证券交易所、期货交易所、票据交易所、保险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组织法律制度,等。

第三,“金融市场行为法律制度”章节。这一部分根据金融功能归类法,对不同金融机构或其他金融市场主体的同类金融产品发行、上市、交易,以及资金支付结算和清算的条件、模式和规则进行理论归纳和制度介绍。主要内容包括:(1)货币市场行为法律制度,如货币发行和调控、银行存贷款、互联网平台借贷、资金支付结算法律制度;(2)资本市场行为法律制度,如证券发行、上市和交易、期货合约设计与上市交易、金融

信托投资、金融租赁交易、资产证券化以及金融衍生产品交易法律制度；(3)金融产品登记交割行为法律制度，如证券、期货、票据和保险单据的登记过户以及实物产品的交割法律制度等。

第四，“金融市场监管法律制度”章节。这一部分主要对我国现行金融监管体制、监管机构、监管模式、制度规则，以及监管机构的权力和责任等知识点进行综合性阐述。主要内容包括：(1)金融监管基本法律制度，如金融综合型监管、中央银行监管、行业型监管，准政府型监管、行业协会监管、交易所监管法律制度；(2)金融监管方式和主要权责，如市场准入监管、市场行为监管、市场退出监管，监管机构的规章制定权、市场行为调查权、违法处罚权；(3)金融违法责任制度，如民事违法责任制度、行政违法责任制度、刑事犯罪责任制度等。

第五，“金融机构市场退出法律制度”章节。这一部分对应新金融法学教材编撰逻辑中的“市场退出”阶段，并纳入行政处置和破产清算过程中的一些基本制度规则和理论原理。主要阐述国家对问题金融机构的救助、行政处置、行政清算和金融机构破产等问题。主要内容包括：(1)问题金融机构国家救助法律制度，如救助机构、救助条件、救助模式的法律规则；(2)问题金融机构行政处置法律制度，如问题金融机构行政处置的条件、处置方式和法律后果及行政清算法律问题；(3)金融机构破产法律制度，如破产程序性法律制度、破产实体性法律制度，金融机构破产与普通商事企业破产的差异和制度改进等。

四、新金融法学教材和其他相关法科教材建设衔接

金融法学理论体系的基本模式包括了以金融法律关系为核心的金融主体法、金融工具法和金融契约法，以金融法调整对象为核心的交易法、金融调控法和金融监管法，以金融法调整方式为核心的金融民商法、金融经济法、金融行政法，以及金融刑事法等。但是，法律规范并非非此即彼，其间存在千丝万缕的关联，如历史的延承或横向的相互支撑，这些关联实质上存在着相互协调，彼此规整的互动问题。“将形而上的理论研究和具体的制度研究完美结合，才能进一步完善既有的理论体系和制度构造，将法律现象和问题处理得更到位，为法律和法学动态而稳定的发展作出应有的贡献。”^[12]因此我们认为，新金融法学教材体系的构建不仅存在名为“金融法学”的教科书，还应该在“民商法学”“经济法学”“行政法学”和“刑法学”教材中理解新金融法学教材建设。新金融法学教材诸多概念和理论原理，“也需考虑该规范的意义脉络、上下关系、地位及其在整个法律体系中的功能。此外，整个法秩序（或其大部分）都受特定指导性法律思想、原则或一般价值标准的支配，其中若干思想、原则甚至具有宪法位阶。”^[13]

（一）民商法学教材中的金融法理论和制度规则

金融法学起源于普通民商法理论和行为规则，并在稍加改造后构成了早期的金融法学基础。虽然现代社会由于经济关系的复杂化使得包括金融在内法律实行专门化立法，但是金融法中包含的诸多法律概念、理论原理和制度规则并未完全脱离民商事法律的价值和内涵，如金融市场主体的构建原理、行为规则和法律责任等都存在民商法意义上的逻辑传承。除此之外，现行民商事法律中的合同法律制度、侵权责任制度等虽未能在各种版本的金融法学教材中进行特别论述，但却是金融法律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相关知识内容也成了金融法学教材的有机组成部分。

（二）经济法学教材中的金融法理论和制度规则

学术界普遍将金融法学归属于经济法学，并作为其二级学科而存在。但客观而言，这一归类并不科学，金融法是一种综合性法律，既有调整平等主体间金融交易关系的法律规范、也有规范政府采取金融手段实行宏观调控的行为规则，还有调整金融行政执法以及惩处金融犯罪的法律，他们实际上分属民商法、经济法、行政法或刑法等多种部门法。其中，涉及国家对金融和经济的干预、调控的法学理论和制度规则既可能放在金融法学中讲述，也可能归置于经济法学课程，所以相应的金融法学教材与经济法学教材的关系实际上是特殊与普遍的关系。经济法学教材中的反不正当竞争、消费者权益保护、区域和产业经济政策法律概念、制度规则和理论原理，同样构成了金融法学教材的重要组成部分。

（三）行政法学教材中的金融法理论和制度规则

各国金融法律发展早期更多是为了应对金融危机，即在金融危机后立法和监管机构制定相应的法律或制度规则，以加强政府对金融市场的监管与控制。“立法机构和监管机构将立法目的和监管目标注入‘命令与控制’性规制中，通过对被监管机构的强制性要求以及违反要求可能招致的处罚，实现立法目的和监管目

标。”^[14]与此相应的金融法学教学和教材内容也主要体现为对金融市场、金融机构和金融行为的管控理论及制度规则。虽然现行金融法律制度模式有很大的转变,但是金融行政法规规范仍是其重要内容,并且其理论和制度规则一直成为金融法学的重要组成部分。金融法学教材的编撰,除了一些与金融直接相关联的金融行政法理论和规则被直接纳入其中外,其他多数行政法基础性概念、规则和法律责任仍归属于专门的行政法学,行政法学教材中的相关内容也构成了广义的金融法学教材。

(四) 刑法法学教材中的金融法理论和制度规则

金融刑法是金融法律制度的重要表现形式,刑法理论和制度规则也是金融法学的重要组成部分。西方国家如美国和欧盟的金融刑法规则主要体现在证券法、银行法和保险法等范畴下构建规范文本,如德国的公司、证券、银行、基金、保险、信托等金融法律规范中的金融刑事法律条款。我国因为其立法模式不同,各金融部门法中基本上不存在金融刑法条款,仅作援引性规定,而是将涉及金融刑事犯罪和惩处规则统一设计在刑法典中。所以,金融法学教学不仅是对“金融法学”教材的讲授,金融法学教材建设也不是局限于以“金融法学”名义编撰的教材,还包括刑法学中有关金融犯罪惩处规则、理论研究和学术解释。除此之外,刑法学教材中的犯罪概念、定罪量刑规则和其他普遍性刑法理论也属于广义的金融法学。

五、结语

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和法治建设的推进,社会将对法治人才产生多元化需求,金融法学教材建设也必须进行全方位的改革,不应该长期建立在传统司法人才培养模式的编撰逻辑之上,而应该面向更为广泛的金融法治建设需求。金融法学教材编撰除了关注顶层设计的科学性和系统性外,还应该通过精细化、类型化的发展策略回应国家金融法治建设和社会服务的多元化需求。无论是金融法学教材建设的指导思想、编撰原则、逻辑框架还是篇章内容设计,应该充分注意:(1)国家法制建设和金融行业对法治人才队伍的多元需求;(2)金融法学教育中通识教育和个性化选择相结合的差异性和必要性;(3)法学教育与金融专业教育的“学科交叉、跨界培养”趋势,加强金融法学和金融学、投资学的交叉和融合发展,彰显金融法学学科特色^[15]。

参考文献:

- [1] 解凤敏. 互联网技术发展“去中心化”冲击下金融专业理论基础课教学改革探索[J]. 金融教育研究, 2019(1): 76-80.
- [2] 邹新阳. 金融人才产学研一体化培养探析[J]. 金融教育研究, 2018(11): 75-80.
- [3] 强力. 金融法学理论更新与金融法教材建设的跟进. 金融服务法评论[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0: 415.
- [4] 王利明. 法学学科应当步入知识融合时代[N]. 北京日报, 2019-09-02(015).
- [5] 习近平. 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EB/OL]. (2019-02-22) http://www.xinhuanet.com/2019-02/23/c_1124153936.htm.
- [6] 周仲飞. 金融科技背景下金融监管范式的转变[J]. 法学研究, 2018(5): 3-19.
- [7] 卢春龙. “四型人才”导向的“四跨”——中国政法大学法治人才培养新模式[J]. 政法论坛, 2019(2): 23-29.
- [8] 习近平. 深化金融改革 促进经济和金融良性循环健康发展[EB/OL]. (2017-07-14). http://www.xinhuanet.com/politics/2017-07/15/c_1121324747.htm.
- [9] 李有星. 论金融法学学科的独立性与教材模式的选择. 金融服务法评论[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0: 439-447.
- [10] 袁康. 金融公平理念下的金融教学改革[J]. 河南教育学院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7(4): 122-124.
- [11] 杨松. 关于金融法课程设置及建设的思考. 金融服务法评论[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0: 429-431.
- [12] 王利明. 法学学科应当步入知识融合时代[N]. 北京日报, 2019-09-02(015).
- [13] 杨志壮. 高校法学教学方法研究[J]. 齐鲁师范学院学报, 2019(3): 1-7.
- [14] 钟志勇. 支付系统监管机构重构论[J]. 金融教育研究, 2021(2): 45-50.
- [15] 郜占川. 新时代卓越法治人才培养之道与术[J]. 政法论坛, 2019(2): 38-46.

The Compilation of New Financial Law Textbooks under the Pattern of Innovation and Service Talents Cultivation

WU Wenyong, LU Yangzhi

(School of Law, Jiangxi University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 Nanchang, Jiangxi 330013, China)

Abstract: The historical mission of financial law textbooks is an important space for financial innovation, rules formation and new financial law theory rather than the induction and conveyance of developed financial law theory, besides this, it is also actively participate and assist to resolve legal system problems in developing financial on the basis of reflecting the subject's historical inheritance and theoretical foundation. Under the dual paradox of financial supervision system, original academic theory of financial law and new rules of financial conduct; the construction of new financial law teaching materials should fully consider the needs of China's financial development and financial legal construction, focus on financial legal personnel training objectives, adopts the idea of financial law and financial discipline crossing, with functions as the main and institutions as the auxiliary, adhere to the compilation principle of combining traditional financial law with new financial law theory to realize the innovation of textbook layout style and knowledge structure.

Key words: New finance; Textbook compilation; Logical reconstruction; System innovation; Discipline integration
(责任编辑:罗序斌)

(上接第 35 页)

Study on the Influential Effect of Digital Inclusive Finance on Income Gap between Urban and Rural Residents

CHEN Zhiguo, BAI Fengjiao

(College of Economics and Management, Xianyang Normal University, Xianyang, Shaanxi 712000, China)

Abstract: On the basis of revealing the mechanism of digital inclusive finance on the income gap between urban and rural residents, and based on the provincial panel data, this paper constructs a cross-provincial panel data model to empirically estimate the influential effect of digital inclusive finance on the income gap between urban and rural residents, and to investigate the regional heterogeneity of this effect. On this basis, it also estimates the effect of various business classification indexes in digital inclusive finance on the income gap between urban and rural residents. The research finds that: (1) The digital inclusive finance has a negative impact on the income gap between urban and rural residents, and the negative impact has passed the stability test, which shows that digital inclusive finance helps to narrow the income gap between urban and rural residents. (2) The regional heterogeneity analysis shows that the digital inclusive finance in the central and western regions has significantly narrowed the income gap between urban and rural residents, and the effect of the central region is the most obvious, while the effect of the eastern region is not significant. (3) The analysis of each business classification index shows that the payment index and the credit index widen the income gap between urban and rural residents, and the credit index have a stronger effect on the widening income gap.

Key words: Digital inclusive finance; Income gap between urban and rural residents; Close income gap
(责任编辑:黎芳)